

唯物辩证法视域中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夏东民

1.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辩证统一的社会

社会和谐、稳定、协调、宽容、理解固然是和谐社会的重要特征，但这些并不意味着社会矛盾的消失。认识社会矛盾，善于协调和妥善处理各种矛盾，使社会各种利益主体和各种思想意识处于和而不同的社会，就是我们所要建设的具体的和现实的和谐社会。和谐社会作为社会进步的理想状态，在矛盾运动上的表现就是社会矛盾的同一性。但是，同一性不是脱离斗争性而孤立存在的东西。由于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尚处在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后工业文明跨越的进程中，因此，思想上的先进与落后、观念上的前卫与保守、地域间发展速度的快与慢、物质上的贫富差别、城乡对立经济结构的客观存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突出矛盾、经济体制和其他方面的管理体制的不够完善等现状，都必然存在并反映到我们所要建设的和谐社会之中，构成和谐社会矛盾的斗争性。和谐社会的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人类社会是在不断认识矛盾，又在对矛盾认识的指导下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发展的。尽管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性质与一切剥削阶级社会有所不同，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方法也有所不同，但是，如果认为和谐社会就是各种矛盾已经消失、已经进入了无矛盾的理想境界，这样的和谐社会就是形而上学视野内的、无矛盾和无差别的绝对等同的社会，而这种社会恰恰是在现实生活中找不到的。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构想，是针对当代中国现阶段的社会矛盾的特点而提出来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决定了和谐社会主要矛盾的斗争形式是非暴风骤雨式的，解决这一矛盾的路径必然是渐进式的改革。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各个群体各个阶层利益上的分化以及人们思想观念、道德信仰、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必然导致人与人、人与社会各种矛盾的存在。这些矛盾绝大部分属于人民内部矛盾，应当运用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来处理，通过沟通、交流、引导、教育、宽容、理解等方式来解决，以维护社会的和谐性。但社会主义社会，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也不可能没有敌我矛盾存在的社会，由于国际上反华反共势力的存在，由于国内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及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敌对势力的存在，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着敌我矛盾，存在着阶级斗争。因此，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全过程中仍需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仍需要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以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的和谐局面。

总之，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矛盾分析法并没有过时，它仍然是我们正确认识和谐社会的根本方法。

2.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矛盾的稳定性与动态性辩证统一的社会，是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共存互动的社会

是否将社会即使是和谐社会理解为一个过程，这是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重要区别。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平衡与运动是分不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9页）因此，我们在认识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时应该用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和历史的观点来审视和指导我们的认识和实践，摒弃将平衡和运动相分割的错误观点和方法。

社会和谐意味着社会稳定。但是，这种社会稳定不是抽象的和僵死静止的。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我们既要重视社会的稳定，又要重视社会的改革与发展。要在社会的不断变革和发展中促进社会稳定，又以社会稳定的成果推进社会改革和发展。由于我国仍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发展问题仍然是我国社会最主要最根本的问题，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发展、改革和稳定三者关系中，发展是目的，是中国解决所有问题的根本和关键。只有通过发展，才能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才能使人民满意、人民高兴，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为此，邓小平把发展当作国家的根本大事来抓，精辟地提出：“发展才是硬道理。”（《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7页）此外，我们坚持发展、加快发展也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为了加快发展，必须坚持和深化改革。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改革是促进发展的动力，是扫除阻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手段。因此，要把改革与发展很好地结合起来，通过改革来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通过改革来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改革与发展两大辩证关系中，发展是占主导地位的，是目的，是方向；改革是手段，是路径，必须服从服务于发展这个总目标，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要求。

在发展、改革和稳定的辩证关系中，稳定是前提，是改革和发展得以顺利推进的重要保证。另一方面，改革和发展所取得的成果也为稳定创造条件，有利于巩固稳定和进一步加强稳定。发展、改革和稳定三要素之间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促进，形成了辩证统一体。在这个辩证统一体中发展是主要方面，它规定并制约着改革和稳定的存在与变化，对改革和稳定起着决定性作用。值得强调的是，在一定条件下，发展、改革与稳定的主次地位可以相互转化。中国改革开放伊始，一些人盲目崇拜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自由”，否定社会主义制度和我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导致了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严重干扰了我国的改革与发展。在这一特定时期，社会诸多矛盾的地位发生了变化，稳定上升为社会的主要问题，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当务之急。

由于发展、改革和稳定始终贯穿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程之中，因此，我们所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应该是矛盾稳定性与动态性辩证统一的社会，是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共存互动的社会。

3.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坚持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的和谐社会，是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统一的社会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要“不断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这是在新时期对我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展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提出的新理念、新思路、新要求，是对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新发展。建设和谐社会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规律，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普遍性意义。封建社会也有追求社会和谐愿望，明代王廷相在《慎言·御民篇》中曰：“天下顺治在民富，天下和静在民乐”（见王延梯，第112页），意欲通过富民乐来达到天下顺治和静即太平和谐的目的。资本主义社会则高举“人人生而平等”、“自由、民主、平等、博爱”的大旗，意欲构建平等、民主的乐园。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是对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所谓和谐社会的否定和超越，是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社会，是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代表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方向，它具体落实在共产党人立党为公、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执政为民的社会实践活动之中。

注重矛盾的特殊性，善于“把握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59页），是马克思的重要哲学思

想。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这是当代中国社会的特殊要求和特殊本质，是中国具体国情的充分体现。实践证明，“中国搞资本主义不行，必须搞社会主义。如果不搞社会主义，而走资本主义道路，中国的混乱状态不能结束，贫困落后的状态就不能改变。”（《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63页）

当然，矛盾的特殊性又和矛盾的普遍性存在着密切联系，脱离矛盾普遍性的特殊性也是不存在的。在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我们还应当充分注意人类社会中共性的东西，积极吸纳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文明成果，这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的题中应有之义。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我们实现四个现代化要依靠自己的努力，自己的资源，自己的基础，但是，离开了国际的合作是不可能的。应该充分利用世界的先进的成果，包括利用世界上可能提供的资金，来加速四个现代化的建设。”（《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33-234页）同时，由于我们要建设的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一特殊性和个性特点决定了我国在对外开放、引进世界的文明成果中必须防范和抵制不适合我国国情的东西及资本主义国家中腐朽丑恶的东西。社会主义的性质赋予了我国构建的和谐社会的特殊规定性，揭示了我国构建的和谐社会是有条件的，是与西方国家倡导构建的和谐社会理念既有共同性又有差异性的。总而言之，我们党所倡导的、全国人民所期盼的、遵循社会发展规律以及代表着时代发展趋势的和谐社会，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所涉及的矛盾而研究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关系问题时，还要考虑到：我们是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成熟的社会主义；在这个阶段，除具有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特征外，不能不具有其特殊的矛盾。例如，我们现在是多种经济并存（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形式共同发展），不同经济形式之间的矛盾是无法否认和掩盖的，由此势必导致不同利益集团的分化和矛盾。这就需要认真研究和妥善处理公有制经济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的矛盾、不同利益集团的矛盾。如果处理不当，伤害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就不会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和谐社会。还有两极分化的问题。邓小平曾指出，如果出现两极分化，出现一个新的资产阶级，我们的改革就失败了。到了1993年，邓小平又指出：“我们讲要防止两极分化，实际上两极分化自然出现。要利用各种手段、各种方法、各种方案来解决这些问题。”“分配不公，会导致两极分化，到一定时候问题就会出来。这个问题要解决。”（《邓小平年谱》，第1364页）还有城市扩张产生的一系列矛盾，农民工问题、工人下岗所反映的矛盾，这些都是现阶段的特殊矛盾。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就必须正视这些客观存在的矛盾，以实事求是的态度研究这些矛盾的实质及其产生的根源，寻求解决的现实途径。这些矛盾不解决，将无和谐可言。

参考文献

- 《邓小平年谱》，2004年，中央文献出版社。
《邓小平文选》，1994年，人民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95年，人民出版社。
《毛泽东著作选读》，1986年，人民出版社。
王延梯 主编，1986年：《中国名言辞典》，山东大学出版社。
（作者单位：中共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责任编辑：黄慧珍

[回主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